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碩士學位考試須知

109.12.1訂

- 一、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20 日
第二學期為 4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
-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須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及完成二次論文提報。
- 三、以研究論文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提出研討會接受函或發表證明；
以設計創作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提出獲獎證明。
- 四、已符合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者，應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申請書內各項證明文件送系辦申請學位考試。
- 五、當學期可符合修業總學分數或英檢規定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可佐證當學期可符合修業規定之修課證明或已報考英檢考試證明，得申請學位考試，於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時補交歷年成績單或英檢成績證明。(碩士在職專班無英檢規定)如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符合系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至符合資格。
- 六、學位考試申請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天提出。
- 七、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請至系網下載填寫。口試委員口試費及車馬費採匯入委員帳戶方式處理，校外口試委員如於本校出納系統無匯款資料者，請至系網下載「碩博士口試委員口試費及車馬費匯款資料表」送請委員填寫。
- 八、碩士論文審定書、推薦書、口試評分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錄後列印。
- 九、書背標示為畢業學年度，非年度。
- 十、論文裝訂參考樣式、上傳論文及建檔說明，請參閱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十一、於學位論文上傳本校論文系統前，應先與指導教授就全文檔公開年限設定取得共識。
- 十二、論文需延後公開者，請至教務處研教組網頁下載「國家圖書館暨臺灣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裝訂於論文內頁第一頁。
- 十三、口試結束後，如研究題目需更動，請至教務處研教組網頁下載「研究生變更論文題目申請書」。
- 十四、口試地點請逕至系辦公室工讀生處預約登記。
- 十五、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六、離校手續單應先經指導教授簽章，並繳交論文平裝本兩冊(一本系辦公室留存、一本送教務處轉送央圖)至系辦公室後得辦理離校。
平裝本封面顏色為 (各系均有規定用色，請依規定印製)。